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7781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張育瑞

廖珠莉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292,50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

=====強制換頁=====

01 附表

02 利息：

03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292,507元	張育瑞、 廖珠莉	自民國113 年10月01日 起	至民國114 年02月12日 止	年息百分之 一點七七五
001	新臺幣292,507元	張育瑞、 廖珠莉	自民國114 年02月13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 二點七七五

04 違約金：

05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截止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292,507元	張育瑞、廖 珠莉	自民國113 年11月02日 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

06 附件：

07 (一)緣債務人張育瑞前就讀華夏技術學院、華夏科技大學邀
08 同債務人廖珠莉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申辦就學貸款，並共
09 同簽訂放款借據(就學貸款專用)乙紙，額度新臺幣(以下同)
10 80萬元，嗣並簽訂申請撥款通知書暨約定事項，共 8 份，
11 金額總計 379,258 元，約定應於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或
12 休、退學或服義務兵役退伍後滿一年之日起開始分 96 期，
13 每滿一個月為一期按年金法攤還本息，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
14 本金或本息時，除應自遲延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
15 外，另按遲延還本付息部份，本金自到期日起，遲延利息自
16 付息日起，照應還款額，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借款利率百
17 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加

01 計違約金。

02 (二)因張育瑞未符合教育部補貼利息標準，申貸學生需負擔

03 全額利息，除依上開約定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外，並應負擔自

04 各次撥款日起之利息按月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繳付，詎債務

05 人廖宸緯自民國113年11月01日起即未依約償還利息，迄今

06 尚欠本金 292,507 元未還，經聲請人催討未果，依據借據

07 條款第七條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即

08 視為全部到期，本行於114年02月13日，將該筆貸款轉列催

09 收款項。另債務人廖文德既為連帶保證人對本債務自應負連

10 帶清償責任。

11 (三)本件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

12 八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等發支

13 付命令，實感德便。